

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泉政教督〔2018〕13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 惠安县“两项督导”核查情况的意见

惠安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《转发省教育厅〈关于全面开展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06〕15号）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办法和标准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闽政教督办〔2017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泉州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教育督导核查组于2018年11月5日-8日对你县3年来的教育工作开展“两项督导”市级核查。现将核查意见反馈如下：

一、主要做法及成效

（一）不断提升教育治理能力，落实教育优先发展

1. 坚持科学谋划。惠安县确立了“让每一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”的办学发展目标，大力实施“科教兴县”教育发展战略，高起点、高标准谋划全县教育发展。3年来，县委、县政府先后46次研究教育工作，有16个教育项目列入全县重点建设和为民办实事项目，积极实施教育补短板项目工程，注重以项目实施推动教育问题的解决。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，重视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，成立惠安县教育系统党委，积极开展特色党建品牌创建活动，3年来，共调整选拔校级领导达285人，激发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活力。

2. 强化合力推进。建立县四套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学校工作制度，县主要领导亲自抓教育，3年来，县领导到学校现场办公调研达到16次，县人大、政协代表委员提出的教育建议和提案的办理满意率达到100%。建立目标任务落实通报和问责机制，将年度教育发展目标任务分解到各部门、镇，并作为对镇级政府绩效考评和奖惩的重要内容。县教育局、政府教育督导室等职能部门以及12个镇积极履行教育职责，助推教育事业发展。社会各界积极为教育发展、学校建设和奖教助学建言献策，踊跃捐资，尊师重教氛围较为浓厚。

3. 注重环境育人。投入613万元用于加强校园安全“三防”建设，全面建设了校园一键式报警系统，追加预算投入355万元提高保安人员工资待遇。公安、学校、家长等协力做好学生上下学高峰期“护学岗”安全维护工作，定期开展学校周边环境安全综合治理整治行动，学校“平安校园”等级提升创建达标率达100%。全面开展校园文化建设，先后有41所学校

被确认为省、市、县三级的校园文化建设先进校或合格校，校园育人环境文化水平逐年提升。

（二）持续强化教育发展保障，促进资源配置均衡

1. 努力加大教育经费投入。3年来，县级财政教育投入达到法定“三个增长”，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分别达到28.53%、25.85%和24.57%，均高于省均水平。持续提高各类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，对小规模学校给予倾斜拨付。加大对贫困学生的资助，全面落实“四免一补”等一系列教育惠民生政策。县、镇两级18个教育基金会基金达到1.5亿元。

2. 着力实施扩容增量工程。制定《惠安县2017-2030年教育专项发展规划》，不断扩充教育发展容量。3年来，新增教育用地98.82亩，投入14亿多元实施54个学校新改扩建工程，已新增6865个学位，部分学校大班额问题得到初步遏制；义务教育“全面改薄”工作有序推进，在全市率先建立每生100元/年的教学仪器设备更新补充专项经费划拨制度，投入近2000万元启动智慧校园和教育城域网建设，教育现代信息技术水平不断提升。

3. 大力提升师资素质水平。盘活事业单位编制存量，3年来，先后招聘补充新教师1125人，有效缓解师资不足问题；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师专业成长和校长异地高端培训等活动；现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1620人，县级“名师工作室”11个、省、县级名校长工作室3个，各类骨干教师有1626人，占专任教师的25%；全面落实教师乡镇工作补贴和乡村教师补助，并在评优评先、职称评聘方面向农村教师倾斜；持续开展教师节表彰活动，树立良好师德典型，激励全体教师积极投身教育。

（三）统筹县域各类教育资源，不断优化发展结构

1. 提高学前教育普惠水平。新增 6 所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和 54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 78.95%。

2. 深化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推进义务教育发展“基本均衡”整改提升，城乡 44 所中小学建立结对帮扶协作关系，义务教育阶段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95.4% 在公办学校就读，在全市先行设立县特殊教育指导中心，特殊教育体系健全。

3. 促进高中教育特色发展。公办高中达标率达 100%，惠安一中通过省一级达标高中复查，崇武中学被确认为泉州市普通高中特色校，开成职校、惠安职校分别被确认为“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”和“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特色校建设工程”培育项目校。

4. 积极推进终身教育工作。成立县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，明确各成员单位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职责，不断提升村居社区教育网点覆盖率和活动参与率。

（四）注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促进学校内涵发展

1. 办学水平逐年提高。现有 2 所省级以上示范幼儿园、16 所省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性建设学校、20 所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、4 所省一级达标高中、8 所国家和省级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校等，各级各类优质学校示范辐射作用较好发挥。

2. 教学质量持续提高。2017 年，省级教育质量监测小学学生学业水平超过省平均水平；2018 年，中考合格率和优秀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，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合格率达到 97.99%，

本一上线率逐年提高并超过省平均水平。

3. 学生素质不断提高。持续开展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，3年来，小学生参加市技能素质比赛有9人次获奖；初中学生16次在国家、市级学科应用竞赛中获奖；高中学生参加省、市学科及技能素质应用比赛中，有34人次获奖；2所职业中专学校学生参加国家、省、市职业技能素质比赛，有144人次获奖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(一) 经费投入方面：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平均水平低于公务员工资收入平均水平，未严格按规定使用教育费附加，终身教育经费投入不足。

(二) 教育设施方面：“城镇挤”“乡村弱”的现象依然存在。小学超2000人“大校额”有6所、“大班额”77班，少于100人农村学校有12所。

(三) 教师队伍方面：小学教师缺编629名，初、高中部分学科教师不足，进修学校教研人员配备不够，骨干教师交流率偏低。

(四) 教育管理方面：部分学校的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 and 安全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，教学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。

三、整改意见

(一) 持续加大教育投入，加强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

要树立“投资教育就是投资未来”的理念，主动增加教育经费预算，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的水平。严格依照法定政策要求，逐步提高教师实际收入水平，逐年提高编外合同教师工资福利待遇，提高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的

投入比例。加强教育费附加的管理支出和使用，及时追补落实未按规定拨付的教育费附加和终身教育经费。要进一步规范教育经费收支管理，逐步健全教育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机制

（二）加强学校扩容建设，着力消除大班额办学问题

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，科学规划完善中小学、幼儿园布局，预先留足教育发展用地，加快“全面改薄”和新改扩建项目建设进度；加大农村薄弱学校扶持力度，实施居住小区学校配套建设“交钥匙”工程，严格控制“大校额”学校办学规模，综合推进教育资源扩充和优质学校合理分布，在2020年前基本消除大班额办学问题，提高生均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水平。

（三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提升师资队伍整体素质

加快推进中小学教师“县管校聘”管理体制改革，进一步盘活事业编制存量并向教育倾斜，逐年招聘补充紧缺学科教师。加大优秀师资人才引进力度，不断提高编外教师招聘质量。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加快提升中小学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等专业能力，促进教师队伍综合素质不断提高。深化校长和教师队伍培训，加强区域间、校际间师资交流，提高骨干教师交流比例。

（四）持续加强规范管理，不断提高教育管理水平

建立学校周边环境治理长效机制，不断优化学校育人环境。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监管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坚决取缔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无证民办幼儿园；落实国家关于“学生在校每天锻炼1小时”要求，加强体育、美育的学科渗透和实践活动，促进学生素质的全面发展；加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，不断规范学校办学行为；加强对学科教学的研究和课题申报，创新教学方式，不断

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四、实地核查结果

对照福建省“两项督导”评估办法和标准，本次市级核查评定惠安县“两项督导”为“优秀”等级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18年11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。

市委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人大教科文卫委，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，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18年11月28日印发